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臻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臻懿於112年6月2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3,14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9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5月2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3,14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02 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
03 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
04 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
07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8 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9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
10 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11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
12 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7 附表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142元	民國114年5 月22日	清償日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 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 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 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9 ◎附註：

- 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